

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工作報告
(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)

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工作

I. 土地管制

荃灣葵青地政處(下稱「地政處」)就有關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個案進行調查，並根據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發出 199 張通知，及清理*22 幅未批租土地，涉及 1,015 平方米未批租土地。此外，地政處期間曾參與 6 次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（包括清理違泊單車及店鋪阻街），並根據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發出 92 張通知，清理 11 幅未批租土地。

*當中已包括由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進行的剪草工作

II. 執行契約條款

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間，有 24 宗工廈個案確定違反地契用途，地政處已向有關工廈單位的業權人發出警告信，要求糾正違契情況。由於業權人未有於限期內糾正違契情況，地政處已將 1 宗個案的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。此外，有 14 宗個案已完成糾正違契情況。